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423—20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ode acceptance

2013-10-09 发布

201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验收程序与方式 3

5 验收内容 3

6 验收指标与评分 4

7 验收意见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系统建设和运行文档目录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验收评分表 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验收意见示例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易智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监督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传芳、高萍、崔媛媛、吴强华、王丹、蔡晓兵、王洪深、赵美英、郭滨、李圣权、郝萌、傅志杰、田飞、张文、曾明波、高瑞莲、许晶、张旭、王娟、李萍、王东、胡环宇、李磊。

引 言

0.1 为创建和谐、整洁、安全、优美的城市环境,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体现“执政为民”的政府管理理念,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依托信息技术,形成了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

0.2 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以来,受到国务院相关部委办和北京市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在全国推广北京市东城区的城市管理新模式。为体现信息化建设标准先行的理念,规范和指导全国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模式的验收(以下简称模式验收),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 and 组织下,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作为主编单位,会同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的试点城市(城区)监督中心、指挥中心等单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专家组对 45 个城市(城区)验收的内容、方法和评价,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保持与相关标准协调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地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形成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系列行业标准之《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

0.3 本标准所涉及的城市市政监督与管理是指对城市市政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等的监督和管理。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模式建设和运行效果的验收程序与方式、验收内容、验收指标与评分以及验收意见等。

本标准适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对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模式建设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CJ/T 2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
- CJ/T 214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 CJ/T 21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理编码
- CJ/T 292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绩效评价
- CJ/T 29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
- CJ/T 31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
- CJJ 100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CJJ 103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 CJJ/T 106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和事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监督管理的一种综合集成化的信息系统。

[CJJ/T 106]

3.2

监督中心 supervision center

按照城市市政监管需求,实现问题信息收集、问题处理结果监督及管理状况综合评价等功能的组织体系。

[CJJ/T 106]

3.3

指挥中心 directing center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需求,实现指挥和协调专业部门、派遣问题处理任务、反馈问题处理结果等

功能的组织体系。

[CJJ/T 106]

3.4

管理部件 management component

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的市政设施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简称部件。

[CJ/T 214]

3.5

事件 event

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

[CJ/T 214]

3.6

案件 case

需要处置的城市市政监管问题。

[CJJ/T 106]

3.7

信息采集监督员 information collecting and supervising person

在指定网格内巡查、上报案件,以及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的专门人员,简称监督员。

[CJ/T 292]

3.8

受理员 acceptor

监督中心负责接收、登记信息采集监督员上报和公众举报的案件,并指示信息采集监督员进行核实、核查的人员。

[CJ/T 292]

3.9

派遣员 dispatcher

指挥中心负责对监督中心批转的案件进行分派、协调、督办的人员。

[CJ/T 292]

3.10

专业部门 responsibility department

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的主管部门、部件的权属单位和养护单位。

[CJ/T 214]

3.11

绩效评价 performance evaluation

按照设置的评价指标,对区域负责人、专业部门和各岗位工作业绩进行的评价。

[CJ/T 292]

3.12

组织模式 organization mode

根据城市的规模和管理需求建立的一种城市市政综合监督与指挥的组织架构。

4 验收程序与方式

4.1 一般规定

4.1.1 验收分为预验收和正式验收。

4.1.2 验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a) 应根据城市的规模和管理需求,建立相应的组织模式;
- b) 应建立独立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协调和评价机构;
- c) 应制定独立的监督制度,量化的处置制度和考核制度,并建立长效的运行机制;
- d) 应组建与城市监管范围和问题发生量相适应的监督员、受理员、派遣员等专职队伍;
- e) 地理空间数据应包括完整覆盖监管范围的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部件普查数据和地理编码数据等,并应建立相应的维护更新机制;
- f) 应用系统应包括 CJJ/T 106 规定的 9 个子系统。

4.2 预验收

4.2.1 预验收应在系统试运行 6 个月以后进行。

4.2.2 应组织专家按 4.1.2 的条件进行预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2.3 应在系统建设方按照改进意见整改,并经预验收专家确认符合 4.1.2 的全部条件后进行正式验收。

4.3 正式验收

4.3.1 应组织专家组以会议形式按第 5 章规定的内容进行正式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宜少于 7 人。

4.3.2 验收过程应包括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系统演示、文档审阅、专家质询等,宜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市容环境及街面秩序实地考察、系统数据和案例随机抽查。

4.3.3 应按第 6 章规定的验收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

4.3.4 应按第 7 章的规定形成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

5 验收内容

5.1 管理模式

5.1.1 组织模式应根据城市规模和管理需求确定,并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

5.1.2 应建立隶属于地方政府的、独立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实现市政监管问题的监督考核和执行处置相互分离。

5.1.3 应组建与城市监管范围、问题发生量相适应的监督员、受理员、派遣员专职队伍。

5.1.4 系统业务流程应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各环节分工明确、紧密衔接。

5.1.5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制度应符合 CJ/T 315 规定。

5.1.6 绩效评价制度应符合 CJ/T 292 的规定,并形成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5.2 地理空间数据

5.2.1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部件和事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的内容和技术质量应符合 CJJ/T 106、CJJ 103、CJJ 100、CJ/T 213、CJ/T 214 和 CJ/T 215 的规定。

5.2.2 应提供数据采集、处理、建库的合同或协议、技术方案、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验收报告以及监

理报告等文档。

5.3 应用系统

5.3.1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监督中心受理、协同工作、地理编码、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以及数据交换等 9 个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

5.3.2 系统测试、运行环境和安全保障体系应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

5.3.3 应提供应用系统设计和开发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书、详细设计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

5.4 运行效果

5.4.1 系统应覆盖城市(城区)监管区域。

5.4.2 主要专业部门应全部接入系统。

5.4.3 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和处置应达到合理的数量。

5.4.4 绩效评价应符合 CJ/T 292 的规定。

5.5 文档资料

5.5.1 管理模式文档、建设过程文档和总结文档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5.2 管理模式文档应包括组织体系建设、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等相关的政府文件和管理制度等。

5.5.3 建设过程文档应包括系统集成、地理空间数据建设与验收、应用系统开发与测试(评)、软硬件采购和安装调试、网络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场地和机房装修、监理等。

5.5.4 总结文档应重点说明项目概况、建设过程、组织体系建设、制度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地理空间数据建设、试运行情况、运行效果,以及存在问题和进一步完善的方案等内容。

6 验收指标与评分

6.1 验收指标

6.1.1 验收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应包括管理模式、地理空间数据、应用系统、运行效果和文档资料 5 部分,二级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录 B。

6.1.2 验收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的权重构成见表 1。

表 1 一级验收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管理模式	35%
地理空间数据	15%
应用系统	20%
运行效果	25%
文档资料	5%

6.2 评分

6.2.1 由验收专家组每位成员分别按照附录 B 评分表内容逐项给出评分分值。

6.2.2 验收专家组全体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一位)作为验收的综合得分。

6.2.3 满足 4.1.2 的全部基本要求,且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通过验收。

7 验收意见

7.1 验收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管理模式、地理空间数据、应用系统、运行效果和文档资料的评价意见。示例参见附录 C。

7.2 验收意见应包括综合得分结果。

7.3 验收意见应明确给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对未通过验收的,应写明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系统建设和运行文档目录

系统建设和运行文档目录见表 A.1。

表 A.1 系统建设和运行文档目录

序号	文档分类	文档名称
1	管理模式文档	机制体制建设报告
2		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
3		相关工作手册(含监督手册、指挥手册等)
4		考核评价制度、管理制度
5		引用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单
6	建设过程文档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立项申请与批复
7		系统实施方案及论证专家评审意见
8		招标、投标、合同文件
9		工作场地、机房设计和建设文档
10		设备、软件到货验收文档
11		系统集成(含网络、安全、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建设文档
12		系统集成测试报告
13		部件、地理编码数据普查技术方案
14		部件、地理编码数据普查监理报告
15		部件、地理编码数据普查验收报告
16		地理空间数据库建库技术总结报告
17		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18		应用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9		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20		应用系统用户手册
21		应用系统维护手册
22		应用系统测试(评)报告
23		项目建设监理报告
24	总结文档	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自检意见)
25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26		试运行情况报告(含运行效果、月度分析报告)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验收评分表

验收评分表见表 B.1。

表 B.1 验收评分表

综合得分：_____ 评分人签名：_____ 评分日期：_____

评分说明：1. 综合得分满分分值为 100 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 评分表中各栏目中的分值，累计扣完为止。

3. 涉及的文档资料编写日期以验收日期前 12 个月为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评分要求	得分
1	管理模式 (35 分)	机构建设 (13 分)	按照监管分离的原则，建立隶属于地方政府相对独立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5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2			建立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制，有效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高效运行(5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5 分	
3			接入城建服务热线 12319(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4		制度建设 (12 分)	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监督制度、处置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形成城市管理长效机制(6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6 分	
5			绩效评价的结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6			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内部管理制度(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3 分	
7		队伍建设 (10 分)	采用服务合同方式或主管部门组建队伍的方式，建立专职的信息采集监督员队伍，配置比例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1 人(4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4 分；配置比例不达标的，扣 3 分	
8			建立专职的坐席员(受理员和派遣员)队伍，受理员数量应根据信息总量、工作模式合理配置，并负责受理城建服务热线 12319(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9			建立专职的专业部门终端操作员队伍，负责接收数字化城市管理派遣案件与信息反馈工作，并对本部门的案件进行督办(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评分要求	得分
10	地理空间数据 (15分)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 (4分)	建立符合 CJJ/T 106、CJJ 103 和 CJJ 100 规定内容的地形图、正射影像图等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2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11			地理空间数据存储和使用的安全、保密要求和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分)	系统演示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12		单元网格数据 (3分)	执行 CJ/T 213 标准,实施了本地区单元网格划分与分类编码工作(3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13		管理部件和事件数据 (5分)	执行 CJ/T 214 标准,实施了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普查和建库工作(5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14		地理编码数据 (3分)	执行 CJ/T 215 标准,实施了地理编码数据普查和建库工作(3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15	应用系统 (20分)	运行环境 (5分)	硬件系统建设符合设计标准。整合相关部门资源,满足系统运行需求(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6			机房建设符合要求,消防系统通过地方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机房安装雷电防护系统,供电配备了不间断电源(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17			网络环境应具有开放性、可扩充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特点,并建立网络管理制度和网络运行保障支持体系(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18			建立灵活的备份和恢复系统,具有集中化的备份策略管理及备份任务监督功能,重要数据采取异地备份(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19			配备专用安全设备,建立安全访问机制,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20			执行 CJ/T 293 标准,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应具有无线通信数据传输功能和定位功能,与应用系统单次数据无线交换和传输时间不宜超过 30 s(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21			呼叫中心、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等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1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评分要求	得分
22	应用系统 (20分)	功能和性能 (10分)	子系统数量及功能和性能符合 CJJ/T 106 的规定(8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每个子系统扣1分,最多扣8分	
23			通过了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2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24		运行维护 (5分)	制定符合 CJJ/T 106 规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包含城管通更新维护)(2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2分	
25			配备系统管理员,或由专门机构或公司托管,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库状况、数据备份情况等(3分)	现场察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3分	
26	运行效果 (25分)	范围覆盖率 (1分)	达到实施方案规定的覆盖范围(1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系统演示	未完全覆盖规定范围的,扣1分	
27		部门覆盖率 (4分)	涉及城市管理的专业部门全部接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28			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置覆盖各执行部门(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	
29		绩效评价 (4分)	按照 CJ/T 292 建立绩效评价体系,且绩效评价结果已列入部门考核制度(4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未建立起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的,扣4分; 未定期实施考评分析与通报的,扣3分	
30		运行指标 (6分)	立案正确率不低于95%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31			派遣正确率不低于90%			
32			执行部门处置率不低于90%			
33			执行部门按时处置率不低于80%			
34			核查率不低于95%			
35			按时核查率不低于85%			
36			延期率和缓办率总量不超过3%			
37			通过数据对比,表明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后各类市政监管问题处置效率显著提高			
38		现场考察 (10分)	实地考察结果:市政基础设施完好,市容市貌整洁,街面秩序良好(2分)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评分要求	得分
39	运行效果 (25 分)	现场考察 (10 分)	现场系统运行演示流程顺畅,操作熟练 (1 分)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1 分	
40			现场随机抽取适量案件,能清晰显示立案、处置或结案流程情况和完整记录(2 分)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2 分	
41			系统业务化运行,现场随机抽取适量案件,能顺利进行多种条件的查询和统计分析(2 分)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2 分	
42			现场随机抽查受理员、值班长、派遣员、专业部门、监督员各一名(2 分)	现场察看	均能熟练操作 系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分	
43			能提供完整的工作情况记录(排班表、考勤表等)(1 分)	现场察看	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1 分	
44	文档资料 (5 分)	管理模式 文档 (2 分)	机制体制建设报告,包括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查阅文档	基础文档,根据 缺项情况扣 0.5 分~2 分	
45			市、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的文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任免的相关文件,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			
46			相关工作手册(指挥手册、部事件图册、坐席员工作手册、监督员工作手册等)			
47			按照 CJ/T 315 标准制定的《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和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文件			
48			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受理员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监督员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			
49			引用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单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评分要求	得分
50	文档资料 (5分)	建设过程 文档 (2分)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立项申请与批复	查阅文档	基础文档,根据 缺项情况扣 0.5分~2分	
51			系统实施方案及论证专家评审意见			
52			系统集成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场地机房设计和建设文档、设备和软件到货验收文档、系统集成(含网络、安全、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建设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等			
53			数据普查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建库的合同或协议、技术方案、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验收报告以及监理报告等			
54			应用软件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书、详细设计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			
55			对系统软件测试、测绘数据质量检测、网络及机房硬件环境等方面有专项验收,并附正式的测试(检测)报告			
56			系统集成项目监理方案、实施文档和验收文档			
57		总结文档 (1分)	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自检意见)	查阅文档	基础文档,根据 缺项情况扣 0.5分~1分	
58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59			运行报告(含月度分析报告)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验收意见示例

验收意见示例如下所示。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验收意见

××××年××月××日,[主管部门]在××市组织召开了“××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系统建设和运行报告,观看了系统演示,审阅了相关文档,进行了质询,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了评分(见附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提供的文档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建立了符合本地实际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立了隶属于市政府相对独立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制定并执行了有效的监督制度、处置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组建了专职的监督员、受理员、值班长和派遣员队伍,城市管理新模式效果已经显现,立案率达到××%,结案率达到××%,市容环境整洁,街面秩序良好。
3. 系统包括了监管数据无线采集、监督中心受理、协同工作、地理编码、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以及数据交换等 9 个基本子系统,并符合规范的要求。
4. 系统包括地理空间框架、单元网格、部件和事件及地理编码等地理空间数据,数据覆盖了整个监管范围,具有良好的现势性,符合规范要求。
5. 经过×个月的试运行,系统性能稳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6. 专家评分综合得分为××分。

综上所述,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进一步完善系统长效运行机制,做好系统持续维护及升级工作。

验收专家组组长:××××
成员:××××

××××年××月××日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 业 标 准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

CJ/T 423—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13年11月第一版 201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6211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BZ002105370



CJ/T 423-2013

CJ/T 423-20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
系统模式验收



155066226211

RMB:21.00